

# 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本條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援引之法令條號。
收費項目		審查費	收費項目		審查費	
基本項目	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六萬元	基本項目	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六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十一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十一萬元	
	報核權利變換計畫	十一萬元		報核權利變換計畫	十一萬元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二十二萬元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二十二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二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二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二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二萬元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四萬元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四萬元	
加計項目	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四萬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八萬平方公尺	四萬元	加計項目	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四萬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八萬平方公尺	四萬元	
	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八萬平方公尺以上	八萬元		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八萬平方公尺以上	八萬元	
	同一案件經審議會或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達四次。但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者，達五次。	二萬元 (超每次加計)		同一案件經審議會或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達四次。但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者，達五次。	二萬元 (超每次加計)	

